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步森股份

股票代码：002569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星河赢用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意见书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对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意见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意见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五）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详式权益变动报告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六）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绪言	5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受让股权目的及决定的核查	9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0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10
八、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12
九、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12
十、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12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3
十二、对收购前六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3
十三、对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14
十四、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4

释义

本核查意见，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核查意见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步森股份	指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睿鸢资产	指	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河赢用	指	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星灼	指	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凡领驭	指	北京非凡领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领先	指	海南领先趋势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星河赢用、拉萨星灼
权益变动完成之日	指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过户完成之日
《协议 1》	指	星河赢用与非凡领驭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受让睿鸢资产的普通合伙人 1.03%的财产份额
《协议 2》	指	拉萨星灼与海南领先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受让睿鸢资产的有限合伙人 10.93%的财产份额
《协议 3》	指	拉萨星灼与海南领先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受让睿鸢资产的有限合伙人 31.10%的财产份额
《协议 4》	指	拉萨星灼与乔忠宝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受让睿鸢资产的有限合伙人 20%的财产份额
《协议 5》	指	拉萨星灼与王亚鸿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受让睿鸢资产的有限合伙人 20%的财产份额
《协议 6》	指	拉萨星灼与刘靖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受让睿鸢资产的有限合伙人 11.96%的财产份额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绪言

2016年8月16日，星河赢用与非凡领驭签署《协议1》受让睿鸷资产的普通合伙人1.03%财产份额；拉萨星灼与海南领先、乔忠宝、王亚鸿、刘靖分别签署《协议2》、《协议3》、《协议4》、《协议5》、《协议6》，合计受让睿鸷资产的有限合伙人93.99%财产份额。本次股权变动后，星河赢用成为睿鸷资产的普通合伙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茂栋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星河赢用与拉萨星灼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先生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拉萨星灼以书面形式约定由星河赢用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报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同意授权星河赢用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根据《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准则第16号》等法规要求，星河赢用、拉萨星灼构成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履行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时代证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之义务。

核查意见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重要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星河赢用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8 号三层 3043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京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P3511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拉萨星灼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4 日
住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 40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茂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1FD033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星河赢用、拉萨星灼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备受让步森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的核查

1、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星河赢用与拉萨星灼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先生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关于信息披露义务的委托

根据《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拉萨星灼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与星河赢用签订并于当日生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星河赢用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报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依照《收购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同意授权星河赢用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徐茂栋先生所控制的资产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经济实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本次支付权益变动现金对价的实力、且没有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从事经营管理多年，对现代化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经营、规范治理等有着丰富经验，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经营管理未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的经验及能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最近五年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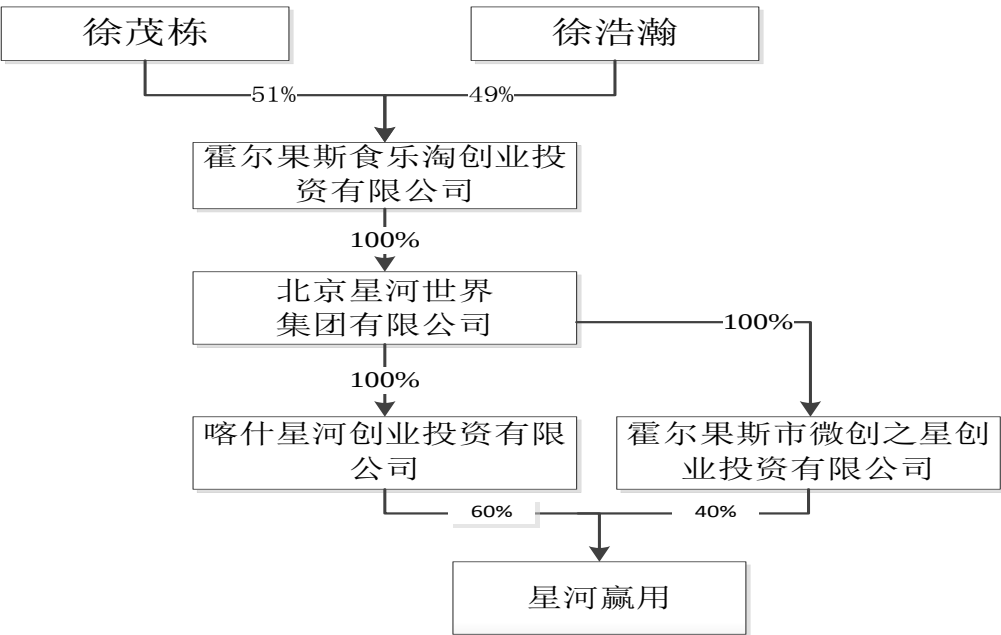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五年以来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

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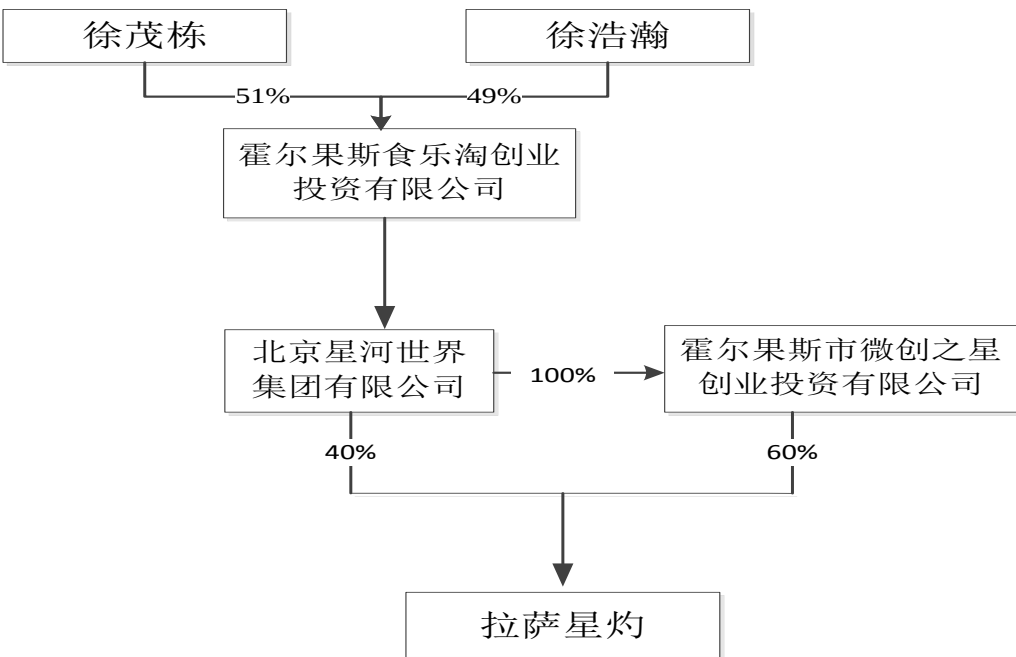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一）星河赢用、拉萨星灼的实际控制人为徐茂栋先生。

星河赢用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拉萨星灼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产权及控制关系。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受让股权目的及决定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认为步森股份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故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交易，建立优质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在条件成熟时使用上市公司平台对优质资产进行有效整合。

本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此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了解，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与事实相符。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包括：

2016 年 8 月 12 日，星河赢用股东会同意本公司受让睿鸷资产普通合伙人 1.03% 的财产份额，并作出书面决议。

2016 年 8 月 12 日，拉萨星灼股东会同意本公司受让睿鸷资产有限合伙人 93.99% 的财产份额，并作出书面决议。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情况，从战略发展的角度考虑，通过协议收购方式进行本次股权收购。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受让的睿鸷资产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资金来源的声明》，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的资金总计 10.1225 亿元，主要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自有资金 6.5 亿元，其余 3.6225 亿元通过股权质押融资方式获得。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二）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的核查

截至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程序，并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尚无详细变更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改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止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止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督促上市公司一如既往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为促进所在地的就业工作做出应有的贡献。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止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采取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七）对其它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止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八、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步森股份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各环节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九、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交易。为避免在未来产生关联交易或潜在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与步森股份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步森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与步森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经核查，截至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步森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经核查，截至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对步森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达成相关默契或者安排。

十二、对收购前六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通过核查《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停牌（2016 年 8 月 1 日）前六个月内未持有或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步森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现任

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在上市公司停牌（2016年8月1日）前六个月内未持有或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步森股份的情况。本财务顾问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事项的查询，如有股票买卖情况将及时公告。

十三、对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四、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权益变动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情况等进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所需的资金实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经营管理并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胡晓宇 梅盛开

内核负责人：_____

邓 翬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及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_____

万 勇

法定代表人：_____

田德军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